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催字第735號

聲　請　人　阜爾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杰

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聲請人業於民國108年4月9日廢止，應行清算。請補陳該公司之廢止函、合法法定代理人，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章程、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及有無向法院陳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二、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